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 田 港 公告编号:2015-2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李冰、总经理乔宏伟、财务总监彭建强及财务管理部部长凌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608,908,294.14	6,825,954,146.11	1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97,295,749.30	5,127,077,461.05	5.2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003,918.51	-23.87%	183,825,749.76	-1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5,187,222.56	77.33%	371,212,688.25	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7,758,351.27	-9.01%	273,371,729.85	-1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53,486,114.25	206.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08	77.28%	0.1911	7.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08	77.28%	0.1911	7.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2%	65.92%	7.03%	-0.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8,669,490.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89,709.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235,346.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703,475.78	
合计	97,840,958.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92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37%	1,308,450,000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1%	62,296,800	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6%	18,589,300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6%	18,589,300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6%	18,589,300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6%	18,589,300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6%	18,589,300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6%	18,589,300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6%	18,589,300	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6%	18,589,3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308,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8,45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296,800	人民币普通股	62,296,8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58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89,3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58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89,3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58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89,3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58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89,3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58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89,3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58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89,3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58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89,3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58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89,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比期初增减变动额	期末比期初增减变动率(%)
预付账款	80,052,148.01	1,044,676.50	79,007,471.51	7562.86%
其他应收款	80,605,970.96	2,984,219.36	77,621,751.60	2601.07%
长期应收款	333,511,997.79	0.00	333,511,997.79	100.00%
在建工程	1,059,579,456.86	671,521,566.52	388,057,890.34	57.79%
无形资产	186,172,294.28	687,503,932.49	-501,331,638.21	-72.92%
负债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比期初增减变动额	期末比期初增减变动率(%)
应付账款	144,651,493.05	38,886,549.51	105,764,943.54	271.98%
应交税费	78,855,210.15	24,389,017.16	54,466,192.99	223.32%
应付利息	18,989,375.00	2,102,725.73	16,886,649.27	803.08%
其他应付款	49,437,455.21	21,958,339.00	27,479,116.21	125.14%
利润表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额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率(%)
财务费用	6,946,314.80	-9,446,233.69	16,392,548.49	173.54%
营业外收入	229,730,046.97	67,426,806.87	162,303,240.10	240.71%
营业外支出	2,950,265.82	545,047.71	2,405,218.11	441.29%
所得税费用	87,074,734.68	50,933,829.95	36,140,904.73	70.96%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额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8,992,615.75	224,910,225.67	264,082,390.08	117.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905,294.05	36,685,634.10	22,219,659.95	60.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194,285.27	362,944,017.43	-162,749,732.16	-44.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6,789,052.00	141,358,000.00	505,431,052.00	357.5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35,891,759.20	-35,891,759.20	-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367,443,599.50	-167,443,599.50	-45.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600,000.00	151,200,000.00	-95,600,000.00	-63.23%

1、预付账款比期初增加7,900.75万元,增幅7562.86%,主要是子公司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码头后方陆域土地预付款;

2、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7,762.18万元,增幅2601.07%,主要是政府回购子公司公路公司盐田坳隧道和湘潭公司莲城大桥收费权的应收税款;

3、长期应收款比期初增加33,351.20万元,增幅100%,主要是子公司湘潭公司莲城大桥政府回购款;

4、在建工程比期初增加38,805.79万元,增幅57.79%,主要是控股公司惠州深能港务有限公司的惠州荃湾煤码头在建工程增加;

5、无形资产比期初减少50,133.16万元,降幅72.92%,主要是政府回购子公司公路公司盐田坳隧道和湘潭公司莲城大桥收费权所致;

6、应付账款比期初增加10,576.49万元, 增幅271.98%,主要是控股公司惠州深能港务有限公司应付惠州荃湾煤码头工程进度款及质保金所致;

7、应交税金比期初增加5,446.62万元,增幅223.32%,主要是政府回购子公司公路公司盐田坳隧道和湘潭公司莲城大桥的收费权产生的税金增加;

8、应付利息比期初增加1,688.66万元,增幅803.08%,主要是公司本部增加应付委托贷款利息所致;

9、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增加2747.91万元,增幅125.14%,主要是子公司黄石新港公司另一方股东资产出资超出股比金额;

10、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639.25万元,增幅173.54%,主要是公司本部增加应付委托贷款利息所致;

11、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16,230.32万元,主要是政府回购子公司公路公司盐田坳隧道和湘潭公司莲城大桥收费权产生净收益所致;

12、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240.52万元,主要是子公司公路公司资产处置损失;

13、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3,614.09,主要是政府回购子公司公路公司盐田坳隧道和湘潭公司莲城大桥收费权产生税金;

14、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26,408.24万元,主要是政府回购子公司公路公司盐田坳隧道和湘潭公司莲城大桥的收费权款;

15、支付的各项税费比上年同期增加2,221.97万元,主要是公司支付上年土地增资西港区产生所得税及分红派息代扣个人所得税增加;

1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16,274.97万元,主要是本年此项支出减少;

17、投资所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50,543.11万元,主要是支付西港区码头公司第四次增资款及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增加共同影响;

18、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3,589.17万元,主要是上年控股公司惠州深能港务有限公司收到另一方股东投资款而今年无此项收入所致;

19、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16,744.36万元,主要是控股公司惠州深能港务有限公司借款同比减少所致;

20、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9,560万元,主要是子公司湘潭公司归还银行贷款同比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盐田港集团将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后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盐田港集团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票,如确需交易,将通过大宗交易、战略配售等方式进行。2、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盐田港集团公司将保持对盐田港股份的绝对控股地位(持股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51%)。3、从2005年度起至2010年度止,将在期间每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盐田港股份的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非累计可分配利润)的50%的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4、一如既往地支持上市公司,在做大做强中,积极创造条件,迎接新一轮整合,确保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006年02月18日	长期	控股股东盐田港集团履行情况:1、已履行。2、已履行。3、已履行。4、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优先选择权、不同业竞争、协助办理有关事项、公平交易。	1997年06月28日	长期	控股股东盐田港集团履行了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0日	2016-01-09	目前,控股股东盐田港集团正在积极履行该项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0日	2016-01-09	目前,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在积极履行该项承诺。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中承诺: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2、未来三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未来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60%。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具体每个年度的分配预案。3、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未来三年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2012年07月28日	2012年-2014年	目前,公司履行了该项承诺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盐田港集团于2004年12月14日承诺:在取得盐田港西港区4#、5#和6#泊位的码头场地和岸线使用权后,将该等码头场地和岸线使用权转让给公司或西港区码头公司。	2004年12月14日	长期	目前,控股股东盐田港集团正在积极履行该项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2320	海峡股份	36,102,566.50	16.37	336,922,498.65	16,412,056.38	16,412,056.38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人股份
合计		36,102,566.50	--	336,922,498.65	16,412,056.38	16,412,056.38	--	--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5-23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0日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决议。

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标准的决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推荐深圳市中远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候选人的决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推荐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候选人的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5-10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与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天聚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绒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60,000,000股股份协议转让给恒天聚信,占上市公司总股权比例的19.9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绒集团持有本公司515,940,44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权比例的28.58%,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2015年10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5-97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

今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中绒集团已于2015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中的260,000,000股份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尚有100,000,000股份转让手续未办理完毕。

截止公告日,本次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1,805,043,279股,中绒集团持有本公司615,940,44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4.12%,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1,4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0%;限售流通股444,444,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2%;中绒集团共计质押585,294,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3%。

恒天聚信持有本公司流通股260,000,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40%,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5-10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5年10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0日—2015年11月11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1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15:00至2015年1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会议对象:

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5日

(1) 截止2015年11月5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宁夏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题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允许关联方作为合伙人认购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剩余份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议案内容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详细披露,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10日(星期三)8:30-12:00;13:00-17:00

2015年11月11日(星期四)8:30-12:00;13:00-14: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宁夏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750400

联系电话:0951-4038950-8934

传 真:0951-4519290

联 系 人:陈晓非 徐金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2

2、投票简称:中绒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1日9:30—11:30;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1	关于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2	关于允许关联方作为合伙人认购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剩余份额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15:00至2015年1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发出后5分钟既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总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5、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点后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系统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参加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允许关联方作为合伙人认购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剩余份额的议案;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2015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5-10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20日以专人派送方式发送到每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生明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马生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经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允许关联方作为合伙人认购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剩余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马生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经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马生明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5-106

关于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5年10月13日,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财富")拟作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加入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以货币方式出资50000万元,并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或"本公司")及恒天金石(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金石")签署了《入伙协议》及《合伙协议》。

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天聚信")已与本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协议受让本公司A股股份总计3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9.94%,其中26000万股的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因恒天财富与恒天聚信实际控制人相同, 恒天财富认购产业基金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参会的8名董事中,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马炜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阅予以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恒天聚信将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经济开发区康西路1189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嘉铭中心B座10层

法定代表人:周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110229013587367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22956952241X

经营范围:对所投资的项目和企业进行经营及财务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恒天财富股东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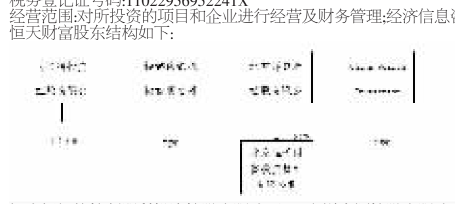

解直银间接控制盟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祥泰源控股有限公司,从而间接控制恒天财富,为恒天财富的实际控制人。

2、恒天财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产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恒天金石,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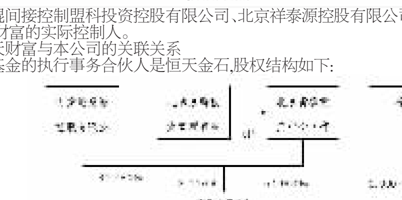

解直银间接控制北京京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青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从而间接控制恒天金石,为恒天金石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恒天财富与恒天金石的实际控制人相同。

恒天聚信已与本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 协议受让本公司A股股份总计3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9.94%,目前已办理完毕其中26000万股的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证上[2014]378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恒天聚信作为持有中银绒业5%以上股份的其他组织,为中银绒业关联法人。

中银绒业为产业基金劣后级合伙人,恒天财富作为中银绒业关联法人,认购产业基金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15年8月29日本公司发布了"2015-72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并于2015年9月15日发布了"2015-8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对本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关注函的回复公告",由于当时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及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尚未确定, 公告中对除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及中间级有限合伙人以外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详尽披露。

本次关联方恒天财富与其他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及《合伙协议》,作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认购产业基金的50000万元份额。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方恒天财富以货币方式出资50000万元,并与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入伙协议》及《合伙协议》,遵循《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10月13日,恒天财富与本公司、恒天金石共同签署了《入伙协议》及《合伙协议》,恒天财富作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加入产业基金。

中间级有限合伙人享有作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根据合伙协议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如下:

有限合伙人享有以下权利:

1.监督企业的管理和运作情况,并有权获取和查阅企业管理与运用的相关资料;

2.督促普通合伙人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应尽的义务;

3.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对合伙事务行使表决权;

4.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获得合伙企业利润分配;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1.保证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依法可支配的财产;

2.保证其合伙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其章程(如适用)、对其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任何规定或其在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

3.保证其理解参与本合伙企业可能承担的风险并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其系根据自己的独立意志判断决定参与本合伙企业, 其认缴合伙企业出资并不依赖于普通合伙人或管理团队提供的法律、投资、税收等建议,其已仔细阅读合伙协议并理解合伙协议条款之确切含义,不存在重大误解情形;

4.按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

5.按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6.按《合伙企业法》规定以及合伙协议的约定承担企业亏损或者终止的责任;

7.对合伙企业事务的相关情况和资料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不从事任何有损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除了上述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相比,主要是在产业基金根据第四十一条和四十二条进行利润分配时, 优先于产业基金的其他合伙人根据约定的预期收益率获得收益。

本次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以货币方式出资50000万元,享受作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 此次恒天财富作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3%。

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连带责任。履行出资义务即成为产业基金的中间级有限合伙人 。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或高层人事变动等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产业基金的设立与公司长期战略契合,基金的运作有望与公司主业形成良性互动,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借助产业基金的运作,可以缓解公司在原料储备中的大量的资金需求压力,保障公司原料需求,为公司产成品的销售提供原材料保障。同时,双方合作能够依靠各自在贸易行业和资本领域的优势增强公司主营业务, 拓展更大的发展空间, 实现公司的长远战略目标。

本次恒天财富认购产业基金份额,使产业基金的资金实力加大,进一步降低了产业基金募集不到位的风险。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次交易前,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过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予以认可,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第六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 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协议依据市场化原则协商订立,合同内容对双方公平合理、互利互惠,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审阅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议案、恒天财富相关背景资料、签署的入伙协议、合伙协议,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易背景,经核查后认为:

1、恒天财富认购产业基金份额,降低了产业基金募集不到位的风险。现产业基金尚余15亿元的份额,建议加快产业基金剩余份额的募集速度,提高产业基金的运作效率。

2、恒天财富认购产业基金份额及允许关联方作为合伙人认购产业基金剩余份额的关联交易事项,中银绒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业经中银绒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尚需2015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3、产业基金相关各方要严格按照相关协议、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产业基金。

4、提请中银绒业在产业基金及其下属企业运营过程中在信息披露、财务核算、内部控制方面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综上, 本保荐机构对恒天财富认购产业基金份额的交易事项及后续涉及允许关联方参与产业基金剩余份额认购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合伙协议》;

4、《入伙协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5-10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口头通知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每位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分别是李卫东、马炜、马峰、陈晓非、卢婕,独立董事张文君、林志、益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实现长远战略目标,本公司与恒天金石(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恒天金石")发起设立了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产业基金"),产业基金首期规模为30亿元人民币。

关联方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财富")将以货币方式出资50000万元认购产业基金的5亿元份额, 享受作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连带责任。恒天财富作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3%。详见"2015-106关于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马炜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经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允许关联方作为合伙人认购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剩余份额的议案》

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期规模为30亿元人民币。产业基金的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和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为恒天金石,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为本公司。截至目前,恒天财富拟作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认购产业基金的5亿元份额,产业基金尚余15亿元的份额。

恒天金石正在与其他的潜在出资方洽谈, 且不排除出资方与上市公司或恒天金石涉及关联关系。为提高产业基金的运作效率,加快产业基金剩余份额的募集速度,如果后续确定的出资方与上市公司或恒天金石涉及关联关系, 则本公司允许关联方作为合伙人认购产业基金的剩余份额,本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马炜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经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11月11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允许关联方作为合伙人认购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剩余份额的议案》两项关联交易议案,股权登记日为11月5日,详见"2015-10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5-11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报补充更正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现将公司2014年报相关进行补充说明及更正如下:

1、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未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变更执行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料公司")存货中原绒、水洗绒的计价方法原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为使成本核算更加精细化,原料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原料公司的原绒、水洗绒的成本结转核算方法由按品种进行加权平均法变更为分批法,自2014年6月1日起执行,因该项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对报表的影响金额无法合理估计,故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因原料公司对存货发出计价方法变更已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考虑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只是原料公司的存货结转方法进行了变更,股份公司的存货结转方法并未进行变更,且该项变更对报表的影响金额无法合理估计。公司将在今后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2、在建工程资金来源披露不完整;

在建工程中生态纺织园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募投、借款和自筹三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中在建工程资金来源披露为"其他",主要是工作人员在录入交易所定期报告制作系统时,按照系统设置的三个选项"募股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其它",选了"其它",而在随后生成年度报告时未作补充修改,也未在校对时发现修订。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检查复核,保持严谨的工作作风。

3、报表科目列示有错误。

1)公司会计报表附注中预付账款中包含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等,预付工程款已不符合新准则的流动资产定义

公司预付账款中包含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等, 在报表列报时主要考虑公司预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将在一个正常的营业周期内可以完成交易, 所以仍放在预付账款内按流动资产进行列报。

2)公司会计报表附注中应交税费负数未重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应交税费负数较大,主要是近几年公司投建项目较多,支付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大,导致期末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大。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5号在征求意见稿中曾提到应交税费应根据余额性质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示,对于增值税待抵扣税额在列报时根据其流动性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非流动资产"进行列示,但正式稿将此要求删除,因考虑企业会计准则对此项列报未明确规定,另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附录,"应交税费"科目用于核算企业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包括增值税),而该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交纳的税费;期末如为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多交或尚未抵扣的税费。此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三十一章,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费"项目应当根据"应交税费总"账科目的余额填列。所以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费"项目根据"应交税费"总账科目的余额填列,会计报表附注中应交税费负数未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资产"或"非流动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费"项目列报。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8日和2015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9月9日及2015年9月2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本公司股票。公司后期将持续披露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9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15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朋友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5-112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的通知: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权质押用于融资担保,质权人为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5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0月22日,期限至解除质押日止。

截止本公告日,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6,2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0%; 本次质押股份2,500万股, 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5.37%, 占公司总股本的3.61%;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5,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6%。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5-068号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拟受让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赤马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深圳市绿色东方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东方环保")51%股权。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

2015年10月22日,本次交易标的绿色东方环保51%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至此,公司持有绿色东方环保51%股权,绿色东方环保已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后续公司将增资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绿色东方环保60%股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4日